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就相關事宜而進行之一切行為及簽署其他文件	179,537,666 (99.99%)	8 (0.01%)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975,244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因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22,74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9%)，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26,244股股份。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